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6期（总第90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903 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政府令第 186 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2〕1 号）（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3 号）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2〕1 号）（33）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部分）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2 号）（34）

政策解读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政策解读（44）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部分）》

政策解读（4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6 号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已经 2021 年 12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1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2 年 1 月 29 日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2012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86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环境卫生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广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党的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建立爱国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划，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推进环境卫生治理，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使社会总体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卫生村镇创建、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控制吸烟以及宣传培训等经费。

第六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市、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的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爱卫会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当地爱卫会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鼓励家庭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九条 每年 4 月为广州市爱国卫生月，4 月 22 日为广州市爱国卫生日。

爱国卫生月期间，各级爱卫会应当结合当地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和公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问题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爱国卫生日当天，各级爱卫会应当集中开展爱国卫生专题活动。

第十条 市爱卫会应当每年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和爱国卫生日活动。

区爱卫会应当每月开展一次以清除卫生死角和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要内容的统一行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周组织社区、村开展一次公共环境卫生大扫除，督促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一次内部环境卫生大扫除。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履行其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各级爱卫会应当每月组织检查、考核和监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加大健康教育综合协调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倡导“健康先行”“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培养、提高城乡居民的卫生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维护的管理，推进市政供水管网延伸到户，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卫生。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自然生态消纳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厕所建设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级爱卫会应当督促相关单位执行厕所建设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农村厕所应当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的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建造或者改造。

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第十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应当依照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路边、河边、桥边等公共环境无暴露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
- （二）河道、水塘、水沟等水体无漂浮垃圾；
- （三）墙壁、电线杆、门面、树木无乱贴乱画、乱搭挂；
- （四）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养家禽、牲畜；
- （五）主要道路两侧和农户门前屋后无乱堆乱放，砖、瓦、石子、沙子等建筑材料堆放整齐；
- （六）主要道路硬底化，无土堆、粪堆以及污水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下水道系统完善、畅通。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卫生镇的标准，开展国家卫生镇、省卫生镇创建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省卫生村的标准，开展省卫生村创建活动。

第十九条 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当地爱卫会应当及时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片区居民。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 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组织巡查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的组织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按照本市病媒密度分级及响应工作指引，分级别响应。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辖区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每月组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动不少于一次，巡查辖区内的重点病媒生物孳生地，督促单位和个人及时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地、妥善处理被杀灭的病媒生物。

第二十一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领域的行业协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并根据行业标准制定服务标准，对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工作，推广应用先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法、药品和器械。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作业台账、从业人员名册，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市、区爱卫办应当对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对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病媒生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工作和居住场所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进行预防控制。

第二十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采取区域管理责任人制度。下列单位或者场所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设置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设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实行责任制：

-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工厂等单位，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 （三）临街店铺内，由经营者负责；
- （四）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区、商场等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 （五）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景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 （六）机场、车站、港口或者码头及其交通工具，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 （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铁路，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 （八）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 （九）食品生产和经营场所、粮库，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 （十）养殖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 （十一）住宅内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公共办公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增设禁止吸烟的场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照职责，负责各类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创建无烟单位。

第二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建设，开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创建活动，提高社会参与度。

第二十六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定期检查或者随机抽查成员单位及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情况，将年度检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均有权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或者向当地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投诉和举报。

各级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对举报事项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爱卫会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本规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0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2〕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局）、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区应急管理局、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从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增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9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展改革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查处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当事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及幅度进行选择的权限。

第四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处负责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 属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三)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的情形。

第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三) 采取拒绝提交、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
- (四) 被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威胁、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八)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九) 在发生应急处置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本规定第十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或限期办理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原则上应给予 15 日期限。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见附件 1、2、3，以下统称《细化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第二十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

（一）经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填写有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经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收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细化标准》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一般不包括本数，若“以下”是最高一档标准，则包括本数；所称“不足”“超出”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细化标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

参照本规定和《细化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粮食、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一、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或限期整改完成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或限期整改完成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或限期整改完成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或限期整改完成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或限期整改完成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或限期整改完成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或限期整改完成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勘探、采矿，情节较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九、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伤防腐层的深根植物，情节较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十、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情节严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情节严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十二、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前提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情节较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采石、采矿、爆破，情节较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十四、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地域范围内，未经依法批准，因修建铁路、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爆破作业的，情节较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五、施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情节较重的： (一) 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至 50 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设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p>（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p>（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有《规定》第八、九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情形的</p> <p>有《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注：表中《规定》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附件 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一、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2. 粮食收购企业第 2 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 3. 粮食收购企业超过 2 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 (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粮食数量不足 1 吨的 2. 涉及粮食数量 1 吨以上且不足 20 吨的 3. 涉及粮食数量 20 吨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每吨 1 万元的标准予以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三、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经查证属实，欠付时间不足 15 天的 2.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经查证属实，欠付时间在 15 天以上 45 天以下的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经查证属实，欠付时间在 45 天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4.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经查证属实，欠付时间在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5.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经查证属实，欠付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期限过后仍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000 元以下的 2.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3.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4.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5 万元以上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五、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年度（自然年，下同）内首次发现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2. 同一年度内第2次发现仍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3. 同一年度内第3次发现仍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4. 同一年度内发现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超过3次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尚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2.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虽然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但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3.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4.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七、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p> <p>(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1.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p> <p>2.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p> <p>3.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p>八、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p> <p>2.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或者不良影响、尚未造成实际损害结果的</p> <p>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管理规定和粮油储存管理规定，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九、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擅自变换政府储备粮品种、变更政府储备粮储存地点，延误轮换、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政府储备粮霉坏、变质；</p> <p>《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二十二條：承儲政府儲備糧的企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變換政府儲備糧品種、變更政府儲備糧儲存地點； （二）延誤輪換、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政府儲備糧霉壞、變質； （三）擅自更改儲備糧入庫成本；</p> <p>《廣東省糧食安全保障條例》第三十八條：承儲政府儲備糧的企業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由政府儲備糧所屬人民政府糧食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沒收，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至第（十二）項規定的，由政府儲備糧所屬人民政府糧食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款。</p>	<p>《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二十二條：承儲政府儲備糧的企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變換政府儲備糧品種、變更政府儲備糧儲存地點； （二）延誤輪換、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政府儲備糧霉壞、變質； （三）擅自更改儲備糧入庫成本；</p> <p>《廣東省糧食安全保障條例》第三十八條：承儲政府儲備糧的企業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由政府儲備糧所屬人民政府糧食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沒收，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至第（十二）項規定的，由政府儲備糧所屬人民政府糧食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款。</p>	<p>1. 涉及粮食数量不足 50 吨的</p> <p>2.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的</p> <p>3. 涉及粮食数量 200 吨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p>
<p>十、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粮食，用途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使用政策性粮食，其他</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條：從事政策性糧食經營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糧食和儲備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 5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 2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款： （一）虛報糧食收儲數量； （六）在政策性糧食出庫時摻雜使假、以次充好、調換標的物，拒不執行出庫指令或者阻撓出庫；</p>	<p>1. 涉及粮食数量不足 50 吨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二十条：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虚报、瞒报政府储备粮数量； (九) 在政府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十)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府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十一) 擅自动用政府储备粮； (十二) 其他对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或者违反政府储备粮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条：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政府储备粮所属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十二、二十四条第(四)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由政府储备粮所属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2.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p>
		<p>3. 涉及粮食数量 200 吨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十一、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二)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四)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二十条：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二)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三) 以政府储备粮对外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四) 利用政府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五) 在政府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1. 涉及金额不足 5 万元的</p> <p>2. 涉及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p> <p>3. 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p>十一、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套取粮食经营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扣减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其他经营性</p>	<p>《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八条：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涉及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500 万元以下。</p>
<p>十二、粮食经营者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任务</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一）违反国家要求承担紧急任务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一条：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要求承担紧急任务，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紧急工作的需要。《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紧急任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p>	<p>1. 《广东省粮食应急响应预案》规定的Ⅳ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紧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的； 2. 《广东省粮食应急响应预案》规定的Ⅲ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紧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的； 3. 《广东省粮食应急响应预案》规定的Ⅱ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紧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的； 4. 《广东省粮食应急响应预案》规定的Ⅰ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紧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p>

附件 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补充说明
<p>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也未在整改期限结束前至少 15 天提出延期整改申请并获得批准，且没收设备不会导致行政相对人生产线整体停产的</p>	<p>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p>	<p>1.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一般先要求行政相对人按照国家公布的淘汰目录对用能设备进行自查，将自查结果和淘汰计划报市节能监察中心，并责令行政相对人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并予以拆除报废。 3. 对行政相对人整体生产线属于落后产能的，则应当提出关闭的建议。</p>
		<p>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也未在整改期限结束前至少 15 天提出延期整改申请并获得批准，且没收设备可导致行政相对人生产线整体停产的</p>	<p>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补充说明
<p>二、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限额标准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超过规定能耗限额幅度<10%的</p> <p>$10\% \leq$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30%的</p> <p>$30\% \leq$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70%的</p> <p>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geq70%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处以3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处以4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处以5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1.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本条所称“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是国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各行业需强制执行的标准。</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补充说明
<p>三、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3 万元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1.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本条所称“违法所得”是指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获利额。</p>
		<p>3 万元 ≤ 违法所得 < 5 万元</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罚款。</p>	
		<p>5 万元 ≤ 违法所得 < 10 万元</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8 万元罚款。</p>	
		<p>违法所得 ≥ 10 万元</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p>	
<p>四、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未收取能源费用相当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一般要求行政相对人加强能源统计量管理，对能源消耗量收取合理的费用。</p>
		<p>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未收取能源费用相当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补充说明
<p>五、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或者能源利用状况报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违法的</p> <p>再次违法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罚款。</p>	<p>1.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被纳入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应于一月内将节能信息报送上一节能信息平台；应于当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20日，次年一季度的1月15日前分别将一、二、三、四季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广东省节能信息管理平台，于次年3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广东省节能信息管理平台。</p>
<p>六、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且拒绝整改或者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节能工作不达标的，由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拒不整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的</p> <p>2. 节能措施不落实的</p> <p>3. 能源利用效率低的</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能源审计的</p>	<p>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罚款。</p>	<p>1.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第1、2、3、4种情况可并处，但总罚款额度以30万元为上限。</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补充说明
<p>七、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报管理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报管理部门备案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的</p> <p>2. 未按规定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p> <p>3. 未报管理部门备案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p>	<p>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的，处1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的，处1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的，处1万元罚款。</p>	<p>1.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第1、2、3种情形可并处，但总罚款额度以3万元为上限。</p>
<p>八、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p>	<p>《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阻碍或者拒绝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采取非暴力行为，人为制造障碍和困难，或采取吵闹、谩骂、无理取闹等方法，使执行职务的行为不能顺利进行，且是初犯的</p> <p>采取非暴力行为，人为制造障碍和困难，或采取吵闹、谩骂、无理取闹等方法，使执行职务的行为不能顺利进行，且属于再犯的</p> <p>实施殴打执法人员、故意损毁财物的行为</p>	<p>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有关情况通报。</p> <p>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或不按规定的，处1万元罚款。</p> <p>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适用处罚	补充说明
<p>九、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p>	<p>《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计划的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的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能源审计的 	<p>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1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1万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1万元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应按照《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的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分析现状，查找问题，挖掘节能潜力，提出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在能源审计的基础上，编制节能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所编制的能源审计报告应报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第1、2、3种情形可并处。

GZ032022000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2〕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7〕3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1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2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广州市禁止 滥食野生动物条例》部分）的通知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部分）》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林业园林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年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部分)

注：本实施标准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林业园林规字〔2018〕1号）同时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1	在酒楼、餐馆、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所以外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 (一) 野外环境中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 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野生动物。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制品。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在酒楼、餐馆、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食用野生动物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非法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上七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上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2	在酒楼、餐馆、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所以外国家保护动物或者其他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 (一) 野外环境中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 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野生动物。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食用野生动物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非法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三倍罚款	
				一般	非法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四倍罚款	
				较重	非法食用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3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保护的野生动物。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罚款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4	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非食用的野生动物。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罚款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5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非法保护的野生动物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罚款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5 倍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6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交易、储存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其他交易、运输、寄递、储存、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场所以食用为目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交易、储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交易、储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较重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交易、储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7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交易、储存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其他场所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寄递、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款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并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罚款。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款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交易、储存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交易、储存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至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交易、储存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8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其他场所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寄递、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运输、寄递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9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其他交易场所，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寄递、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二）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罚款。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至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政策解读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下称《规定》）经市政府第 15 届 16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86 号令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一、《规定》修订的重大意义

《规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明确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广州特色的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同时，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57号）等内容转化为法律法规，为下一步爱国卫生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规定》主要内容

《规定》从原来的 37 条缩减为 30 条，主要内容包括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卫生村镇创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控制吸烟等。对比 2012 年版本，删减与其他法律法规重复或不相适应的内容，如市容环境管理、市药械统一采购平台等；增添从实际工作中总结而来、行之有效的内容，如“病媒生物防制三级响应”“区域管理责任人制度”等。

三、创新情况

（一）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推动爱国卫生工作落实

一是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爱国卫生长效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加大健康教育综合协调力度，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二是规定了市、区爱卫会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和成员单位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制度，开展各类健康创建活动。三是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控制工作、居住场所的病媒生物密度等。

（二）明确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工作主旨

一是新增了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明确提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环境卫生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广州建设。二是明确了政府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目标主要是建立爱国卫生长效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推进环境卫生治理，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使社会总体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

（三）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的均衡发展

一是梳理了“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即市爱卫会每年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和爱国卫生日活动，区爱卫会每月开展一次卫生统一行动，镇、街每周组织社区、村开展一次公共环境卫生大扫除，加大村镇、郊区的爱卫工作力度。二是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到户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保障农村生活饮用水便捷、安全、卫生。三是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落实农村户厕建设“卫生、经济、适用、环保”的要求。

（四）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助力疫情防控

一是总结了本市应对登革热等疾病的经验教训，增加了“病媒生物防制三级响应”相关内容，细化了各级响应措施和实操事项。二是增加了各级爱卫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业协会的具体职责内容。三是规定了应当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为疫情防控提供具体指引。

四、对比 2012 年版，日常生活中新《规定》的不同点的体现

（一）部门文件整合法规化

1. 2017 年刘延东副总理在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暨全国爱国卫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提出“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的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结合《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第三条为广州市爱卫工作提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工作方针。

2. 整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7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57号)等文件要求,《规定》第十条明确“市爱卫会应当每年组织爱国卫生月和爱国卫生日活动”“区爱卫会应当每月开展一次统一行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周组织社区、村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同时督促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一次内部环境卫生大扫除”,在同类法律法规中,第一个把“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法律法规化。

3. 依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和《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蚊媒密度分级及响应工作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穗爱卫〔2019〕30号),结合多年广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验,《规定》第十九条增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职责、第二十条增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三级响应”相关内容,分级、分情况处理,有序推进各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开展。

(二)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业规范化

为了避免涉及限制市场竞争,市爱卫会不再统筹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药品、器械采购平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也无需向所在地爱卫办进行备案。针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际操作中可能涉及药品、器械、方法等使用差异导致效果差异问题,《规定》第二十一条新增鼓励性条款: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业协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培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方法、药品和器械等;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建立操作规程、作业台账、从业人员名册;要求市、区爱卫办对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监督管理。务求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指导作用,规范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效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 明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采取区域管理责任人制度

新《规定》第二十三条明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采取区域管理责任人制度,把2012年版本中第二十三、二十四条两条内容合并,另外结合《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和《广州市市

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相关内容，对原条文内容进行增加。考虑到广州作为人员、货物集散地，除对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场所要求外，也把其交通工具纳入管理，最大化地减少因客观原因而出现病媒生物传播链；考虑到住宅形式的多样化，把原简单的业主、租户，变为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部分）》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为适应行政执法复杂性、多样性的特点，而在立法时赋予行政执法机关有一定选择余地的处置权力。但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如不合理行使，会造成行政权力扩张、行政处罚随意性大以及“同案不同罚”“人情罚”等问题，客观上影响行政执法活动的公正性和廉洁性。2018年5月28日我局制定并印发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通过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解决了行政处罚随意性大的问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得到了合理的行使。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林业园林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有了变化，如新制定的《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业经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并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由于法律法规的变化，林业园林行政执法依据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我局对《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所涉及的林业领域的行政处罚条款编制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部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

二、制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

三、对《实施标准》主要内容的解读

针对《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中涉及林业执法部门的罚则部分，制定《实施标准》，共九项。对每一项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列出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一般对违法行为作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档次裁量标准的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 辑：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